

《201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包括：
- (a) 實施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
 - (b) 設立一項新的傷殘人士免稅額；
 - (c) 對關於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出任何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若干提述，訂定其涵義；
 - (d) 就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緩繳，訂立額外理由，以及就延長基於該等理由而申請緩繳該等稅項的時限訂定條文；及
 - (e)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8及10至15條**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9及16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第9及16條

因應條例草案將先於《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局長的修正案旨在把“附表44”重編為“附表43”，以反映該附表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的實際次序。

表決：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75/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5月15日

* 該等建議包括：

- (i) 擴闊薪俸稅邊際稅階及增加稅階，並調整邊際稅率；
- (ii) 扣減2017/18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30,000元為上限；
- (iii) 分別調高供養年滿60歲或以上父母或祖父母及供養55至59歲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
- (iv)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該等免稅額總額的上限；及
- (v) 提升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